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皋市财政局文件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皋行审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积极推动我市“多测合一”改革，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如皋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如皋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350号）和《南通市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意见（试行）》（通自然资规发〔2023〕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测绘现状，现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按照“一次委托，统一测绘，平台服务，成果共享”原则，整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测绘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压缩测绘时间，提升服务效率，助力全市高质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审批环节测量工作实行“多测合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测绘服务，实现“事项合一、委托合一、标准合一、成果合一”的改革目标，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减少委托次数，避免重复测绘，节约测绘成本，共享测绘成果，提高建设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如皋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权力事项，需要测量成果的测绘事项，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测量工作。

四、任务分工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将选址测绘、征地勘界、供地勘界、拨地测量和地籍调查整合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测量。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测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分期实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服务单位承担测绘业务，经费由各镇（区、街道）承担。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改编制地下管线放线记录册为编制地下管线总平定位图，编制地下管线校核书并入报建图测绘，将编制总平定位图、日照分析测量和报建图测绘整合为工程建设项目许可测量。

工程建设项目许可测量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服务单位承担测绘业务，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 施工许可阶段

将房产面积预测、放线测量、验线测量整合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测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测量中的验线测量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服务单位，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 竣工验收阶段

将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并入规划核实测量，土地权籍调查和房产面积实测合并为不动产权籍调查，将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绿化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整合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测量。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测量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服务单位，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鼓励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一次性选择测绘单位。

(五) 平台应用与成果共享

加强“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库和管理平台应用，实现数据互通、成果共享。水准点和平面控制点数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免费提供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测绘成果，免费提供给审批部门和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将测绘成果录入“多测合一”平台，并对报送成果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供一次，审批部门履行行政权力时所需测绘成果从平台下载。凡是可以通过部门间共享获得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六) 行业监管与规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测绘单位成果质量的监管，指导测绘单位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测绘单位生产质量。要提高“多测合一”市场监督检查抽查比例，对测绘资质资格、市场活动、项目成果质量、

项目实施人员等事项实施综合监管。要配合上级单位加强“多测合一”测绘单位的信用管理，发挥市场信用奖惩机制的作用，定期公布信用信息，增强测绘单位的诚信意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建立“多测合一”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做好经费保障等工作。

（二）落实监督责任

各部门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落实，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监督责任，确保我市“多测合一”改革顺利推进。

（三）强化舆论宣传

各部门要加大对“多测合一”改革的宣传和引导，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站位，狠抓关键措施的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工程建设单位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

本方案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表： 如皋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涉及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	涉及测绘事项		涉及测绘成果内容	牵头部门
1	立 项 用 地 规 划 许 可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测 量	选址测绘	大比例尺地形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勘界	土地勘测定界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分类面积表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征地勘测定界图	
			供地勘界	地籍调查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红线图范围内用地情况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供地勘测定界图	
			地籍调查测量 （合并原拨地 测量、地籍调 查）	宗地界址点坐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籍调查表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籍图	
				宗地图	
2	工 程 建 设 许 可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许 可 测 量 （合并日照分析测量、 报建图测绘、编制地下 管线放线记录册）	高程控制测量成果		市行政审批局
			日照分析测量报告		
			建筑总平面图		
			日照分析区域地形图		
			总平定位图（含放线记录册）		市行政审批局
			规划总平经济技术指标校核		
			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校核		
			地下管线设计指标校核书		

3	施 工 许 可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测量	房产面积预 测	预测面积成果表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
				分层分户图	
			放线测量	放线点位坐标比较成果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
				放线位置示意图	
			验线测量	灰线验线点位坐标成果比较	市行政审批局
				灰线验线工作略图	
地下管线验线成果					
4	竣 工 验 收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测量	规划核实测绘（合并原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规划核实测量）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成果（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面积、绿地率、车位数）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
				规划核实建筑角点坐标、四至关系对比表	
				规划核实建筑尺寸、面积计算分层图	
				规划核实各层层高对比表	
				规划核实建筑尺寸、面积计算分层图	
				规划核实图	
				规划核实地形图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人防测量	人防竣工测量成果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
			绿化测量	绿化竣工面积测量成果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
			不动产权籍调查（合并原权籍调查、房产面积实测）	权籍调查表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
				宗地图	
				实测面积成果表	
				房屋配套面积分类明细表	
				分层分户图	
		地下管线成果校核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校核报告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

注：相关测绘事项技术标准参照《南通市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意见（试行）》的规定执行。